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2號

原告 謝平

訴訟代理人 賴劭筠律師

賴淳良律師

被告 大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永昆

訴訟代理人 曾冠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大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民國109年4月24日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嗣於同年8月24日具狀追加備位聲明：確認大方公司109年4月24日股東會決議無效（卷第129頁），核其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起訴聲明，均係本於大方公司同一股東會決議瑕疵之同一基礎事實，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922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係多數股東集合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固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而非法律關係本身，然公司股東會為公司之意思機關，該決議是否合法存在且有效，與公司內部秩序之維持，及第三人交易安全均有重大影響，為多數法律關係之基礎，為使當事人間之紛爭能概括而根本的解決，以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應認股東會決議得為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本件原告為被告之股東兼董事，於被告決議之事項，於法律上顯有利害關係，且其請求確認被告在109年4月24日之股東常會所作成之所有決議無效，被告對此予以爭執，則原告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伊之母謝施玉珠與丈夫訴外人謝國瑜育有伊及訴外人謝淑敏、謝宏德、謝淑端等四名子女，謝國瑜在51年間成立被告公司，公司住址為花蓮縣○○市○○路○○○號，即伊與母親謝施玉珠現住處。謝國瑜不幸因飛機失事身亡，遂由謝施玉珠擔任董事長接手經營丈夫事業，並由伊協助經營。經過數十年的努力經營，被告公司業務穩定。謝施玉珠於106年間因受監護宣告，被告公司改由長期在台北經商之訴外人謝淑敏配偶高永昆擔任董事長。家族成員伊與謝淑敏、謝宏德、謝淑端仍陸續擔任董監事。於109年4月24日間，被告公司股份總計5,000股，伊有1,074股，謝鎮隆有350股，謝宗翰有350股，被告公司於109年4月間通知於同年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伊與訴外人謝鎮隆及謝宗翰均未出席系爭股東會，股東會紀錄卻記載為全數出席，紀錄明顯有誤。自從謝施玉珠無法處理被告公司事務後，謝淑敏等人隨即積極取得謝施玉珠之財產，擅自將謝施玉珠之股分移轉為謝宏德子女即訴外人謝緯塵、謝雨竹所有，又將謝施玉珠原有財產幾乎全數納入由謝淑敏等人掌控的被告公司名下。卻對於伊一再要求盡量定期探視母親，讓母親在老

01 厝終老的問題，置若罔聞。伊在董事會提案討論，也遭與被
02 告公司業務無關為由，拒絕討論。系爭股東會，伊與謝鎮隆
03 、謝宗翰共計持股1,774股，已經超過三分之一，然未出席
04 。換言之，當日出席股東數未達三分之二，自不得修改變更
05 章程。被告公司在高永昆主導下，仍然通過章程修改變更案
06 ，其決議方法自屬於法有違，而有公司法第189條撤銷股東
07 會決議之事由。

08 (二)伊等人並未以書面行使表決權：

09 被告公司章程並未允許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因此股東會
10 之出席或表決權之行使，自不得以視訊會議或者以電子計票
11 或電子檔案行之。另所謂書面係指表意人以書面做成意思表示
12 內容，以書面傳送給受領人而言，伊並未以書面做成文書
13 ，只是以通訊軟體表達反對議案之意見，並沒有以書面寄送
14 表決權票數，自不能認為已經視為出席系爭股東會。又股東
15 之一的謝鎮隆即伊之子，曾經在召開系爭股東會之前一天以
16 line詢問高永昆，伊以及另外一位股東謝宗翰可否以視訊參
17 加系爭股東會。高永昆回答稱必須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
18 。卻又在系爭股東會召開當天以line表示由於委託書必須在
19 開會前五天寄送，所以也不能委託，必須親自出席，有line
20 對話紀錄可證。然而系爭股東會召開的地點是在台北，並不
21 是在被告公司所在地之花蓮，伊等人欲立即趕去台北開會已
22 經困難。由此對話內容可知，高永昆等人藉由各種理由造成
23 系爭股東會開會的障礙，再藉由表決權書的電子檔案，主張
24 伊等人已經參與表決，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也不符合召開股
25 東會正常程序要求。綜上，伊等並沒有寄上書面之表決權書
26 ，自不能視為已經出席股東會，自不能計入出席數。是股東
27 出席人數不足，縱然不是得撤銷事由，也屬於無效事由。

28 (三)爰起訴請求並先位聲明：大方公司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
29 ；備位聲明：確認大方公司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有關係爭股東會，伊係先依公司法172條第1項規定，將書面

載明「依公司第177條之1與之2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出席股東會」意旨之股東會常會開會通知單於109年4月初以掛號信送達原告，嗣原告及其子謝鎮隆及謝宗翰三人於系爭股東會召開前之當日上午，以email及LINE附加「股東常會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書」3份及其股東意見之pdf檔，送達伊公司，109年5月7日伊公司法定代理人高永昆以email及LINE告知原告及其子謝鎮隆及謝宗翰三人已依法視同出席系爭股東會及計入表決權，另就上開股東意見，亦逐項為回覆說明。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為系爭股東會「出席率百分之百」之記載，合法有據。原告與其子謝鎮隆及謝宗翰三人雖持有伊公司股權1,774股，而反對修訂章程，惟其持股比例僅占全體出席股權（即伊公司全部股權之35.48%（計算式： $1,774 \div 5,000 = 0.3548$ ），系爭股東會所出席之另外3,226股股東佔股權比例百分之64.52%，均贊成修訂章程，超過公司法第277條所定修章門檻即全部出席股權之50%，系爭章程之修訂（除第5條第2項部分外），自屬合法有效。原告及其子謝鎮隆及謝宗翰三人既已依法視同出席股東會，本件自無出席股東數不足之問題，何況原告並未於股東會進行之時，就此問題當場表示異議（既參與表決，復主張沒有出席，自相矛盾），而係遲至同年5月7日始發函聲明異議，自亦不得再行使撤銷訴權。另有關被告公司章程第5條第2項規定「股票必須董事或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違反公司法第162條及章程本身規定之部分，被告公司已逕依經濟部來函指示辦理更正，此部分自無訴訟必要。

(二)又系爭股東會並未採視訊會議，其採視訊會議者，乃伊公司之董事會，原告之子謝鎮隆於109年4月23日20點56分傳手機簡訊向高永昆表示「姑丈您好，明日股東會議我會出席，屆時有必要會再與父親謝平與宗翰視訊開會。謝鎮隆（誤載為”榮”），高永昆旋回覆「歡迎，公司法規定股東會不可用視訊，只有董事會才能視訊，所以你父親與宗翰需親自來我家，或是用委託書委託你代表出席」，翌日上午8時50分，

原告謝平以Line向高永昆稱「高董事長平安:依(如您109年04月25日說明)因新冠肺炎疫情，您建議股東不必親自出席，理當比照董事會議可採「視訊會議」，如今我等三名股東均準備視訊出席，先是說可以委託，今天一早又說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況且大方木業此家族事業位於花蓮，媽媽及宏德都世居花蓮，飲水思源會議地點當以花蓮為首選啊!董事謝平109/04/24」，足證原告早已明知大方公司其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者，僅董事會，並不包括股東會，109年4月24日12點52分謝鎮隆始復稱「因新冠肺炎疫情，下午不克參加，另表決書三份及意見書乙份，請您收電子信及line，謝謝您」，故「公司法規定股東會不可用視訊，只有董事會才能視訊」本來就是伊公司一貫之主張，系爭股東會亦未採視訊方式，且為原告所明知。原告此項之追加，縱然在程序上適法，亦顯無理由。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公司之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因欠缺「定足數」要件之瑕疵而得撤銷？(二)原告以系爭股東會召開地點不洽當，主張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有無理由？(三)原告主張確認被告公司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等人持股占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48%，然原告等人未出席系爭股東會，是當日出席股東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依法不得召開股東會，更不得為股東會有效之決議，爰先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案，縱認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無理由，則系爭股東會之股東出席人數不足，不是得撤銷事由，亦屬於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無效之事由，原告亦可備位聲明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案無效，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復按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公司法第177條之1定有明文。

(二)原告已合法出席被告公司之系爭股東會，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欠缺「定足數」要件之瑕疵，為無理由：

原告雖主張僅是以通訊軟體表達反對議案之意見，並沒有以書面做成文書寄送表決權票數，自不能視為出席股東會云云。然查，原告於109年4月間經被告公司以大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通知於同年月24日召開系爭股東會。系爭通知書第八點載明：「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與之2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卷第23頁），是被告公司系爭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自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復查，被告公司之「股東常會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書」（下稱系爭表決權書）載明：「本股東對大方木業有限公司109年4月24日股東常會之議案行使表決權如下，依公司法177條之1視為本股東親自出席…」，有原告及訴外人謝鎮隆、謝宗翰於系爭表決權書上親自簽名，並對全部議案勾選反對，原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高永昆等節（卷第51至57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而高永昆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得合法代為收受系爭表決權書。綜上，由系爭表決權書上之敘述，社會上一般人應可認於其上勾選及簽名即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意，況原告除為被告公司股東外，亦同時為公司董事，亦自陳曾協助母親謝施玉珠處理公司業務

(卷14頁)，對於公司治理之專業性衡高於社會一般人，如僅欲為議案之意見表達應當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是以，原告上開行為應已發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視為出席股東會之效力。實難徒憑原告前開所指，即認原告是以通訊軟體表達反對議案之意見，並沒有以書面寄送表決權票數，不能視為出席股東會之情事，實與常情及經驗法則相違，而原告迄未就其上開主張舉證加以說明，自無足採。是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欠缺「定足數」要件之瑕疵，依法得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為無理由。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股東會召開的地點是在臺北，並不是在公司所在地之花蓮，藉由各種理由造成系爭股東會開會障礙，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云云。然查，系爭股東會將開會地點訂於臺北市○○○路○○○巷○號9樓之1，開會時間訂於109年4月24日下午2時，核以該開會地點位處臺北市中心之特定地點，以臺灣目前大眾運輸工具發達，甚為便利，北花兩地已可當日往返，且開會時間設於下午2時，已足使欲出席開會之股東便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前往開會地點，無甚礙股東出席系爭股東會，難認系爭股東會開會地點有何使股東難於或無法出席之情事，而有公司法第189條撤銷股東會決議事由，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原告及謝鎮隆、謝宗翰已依法視為出席股東會及計入表決權數，業如前述，則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數達100%，符合公司法第174條所規定之門檻，而系爭股東會所討論之事項「本公司章程修正案」之議案，其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64.52%同意通過，亦未違反公司法第277條所定「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同意」之表決權數門檻規定，是以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亦屬合法有效，則原告備位聲明以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主張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所有決議均不成立或無效云云，亦屬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撤銷被告公司於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所有決議案，備位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所

01 有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4 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李 可 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陳雅君